**音樂/影片版權授權同意書**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 （音樂/影片名稱，以下簡稱本音樂/影片）以無償方式授權（以下簡稱乙方），行使本影片之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例: 剪輯、公開播送)等著作權利，其授權用途與約定條款如下：

# 授權用途與範圍：

# 乙方得使用本音樂/影片於 案，進行 音樂/影片製作，使用段落/片段為 。

# 乙方使用本音樂/影片，須加註來源或出處。

# 乙方保證對本音樂/影片之使用方式，無誤用、曲解之情形。

# 二、權利擔保：

# 甲方保證得將本同意書所約定之授權權利授權予乙方。

# 甲方保證依本約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均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或其它權益之情事，否則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其他事項：

#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協議以書面補充之。

# 雙方同意基於本合約所產生之爭議，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簽字後生效，由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  |  |
| --- | --- |
| 甲方(授權人)：花蓮縣政府代表人：徐榛蔚 統一編號：94504503電話：03-8227171地址：9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